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及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因工作调动原因，申劲锋先生已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九人，公司将增补一名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提名于晓辉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为确保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提名于晓辉女士为公司董事，并增补其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当选董事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需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前提，即股东大会选举于晓辉女士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将增补其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增补完成后，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包括邱凯（主任委员）、梁小明、任辉、于晓辉、赵利。

本次《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晓辉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博士学位。曾任国药集团工业发展与科研管理部主任助理、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研发管理部总监，现任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研发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医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晓辉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任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